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鍾惠喬

被　　告　米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瑞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公司設立地址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按，該址即為被告之主事務所。又原告受僱任職被告期間之勞務提供地亦在新北市（101文具天堂-北大店）乙節，此綜參卷附原告之民國111年5月20日民事補正狀、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併附兩造間勞動契約、核薪通知單（即原證4、5）及本院111年5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即明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